

#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

## 听 证 告 知 书

桐土征听 2013 (101) 号

岩桥村:

因城南街道 GL2012——19 号地块 建设需要, 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.3286 公顷, 其中耕地  /  公顷, 用于 商住用地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桐庐县人民政府桐政发〔2009〕64 号文件规定执行, 耕地 4.8074 万元/亩, 园地  /  万元/亩, 林地  /  万元/亩、养殖水面  /  万元/亩、农田水利 4.0874 万元/亩、其他农用地 4.8074 万元/亩、建设用地  /  万元/亩、未利用地  /  万元/亩, 征地补偿费总 312.1397 万元, 共计征地补偿费 335.1246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农用地 0 人, 拟采取 养老保险 方式进行安置, 根据桐政发〔2005〕49 号文件规定, 拟安排 0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 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 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2年12月25日